



平安电能集团
Ping An Electric Energy Group

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 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勘察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84

采 购 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勘察设计，委托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现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勘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年6月25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84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勘察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兰财采字 谈-2024- 84	开兰路（国道240） 大广高速至兰考县 城段改扩建工程（ 兰考县段）勘察设 计	900000.00	900000.00	否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含测量及所需的控制点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 （4）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30日历天，初步设计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后续服务期限：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止。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需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供应商, 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5日9 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 9 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 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俊杰

电 话：18238234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16房间

联系人：李佳

电 话：198397014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

电 话：19839701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俊杰 电 话：182382340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平电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16房间 联系人：李佳 电 话：19839701460
1.1.3	采购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4-84
1.1.4	项目名称	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勘察设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含测量及所需的控制点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1.3.2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可行性研究报告30日历天，初步设计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后续服务期限：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止。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需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出的相关信息。
1.6.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4年6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3.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3.5.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1. 谈判小组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1</u> 人）。 2.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24小时内，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1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1	履约保证金	1. 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转账至采购人或开具银行保函 2. 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9.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网上质疑形式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 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2.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小写：900000.00元 大写：玖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4.1	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5.1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相关网站发布本项目信息形式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将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服务（设计）方案

综合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3）如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的总报价；

（5）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改变招标方式、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招标方式。

8.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投诉）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3、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规定

13.1 含义

13.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3.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4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1.2价格扣除

对所报的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1. 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谈判内容；

(2)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程序

2.1 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入选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入选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1) 所投货物的价格；

(2) 所投货物的质量。

2.3 报价谈判

2.3.1 对入选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

2.3.2 入选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其最终

报价以第一次投标报价为准。

2.3.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应当要求其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评标结果

3.1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程序后，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由谈判小组集体签字的书面谈判报告。

3.2 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的拟定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协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起于开兰路兰考县界，沿现状道路布设，经过三义寨乡，向东依次与Y016、规划S218相交，终点止于西环路，向东与中山路衔接，全长4.287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路基宽度为36米。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含测量及所需的控制点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报价部分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技术部分

三、服务（设计）方案

综合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即采购内容)			
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			
谈判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等级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三、服务（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六) 信誉要求

(七)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